

起造人同意書

本起造人 座落於 地號，
並領有貴分署核發 號建造（雜項）執照
之工程，原監造人 ，茲因故無法繼續監造，其
未完成工程進度為 %。並自 年 月 日起本起造人同
意由新監造人 銜接監造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起造人： 等 人（印）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